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

荣财建〔2020〕73号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次市级救灾应急响应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清江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次市级救灾应急响应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0〕195号）精神及区领导对区应急局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》的批示，现下达 2 万元给你单位，主要用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、抚慰遇难人员家属等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好、用好补助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报“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6 救济费”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0日

抄送：区应急局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